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208號

上訴人 吳家林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7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47、232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吳家林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處有期徒刑5年6月，想像競合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及相關沒收（銷燬）（追徵）。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自幼雙親離異，母親為大陸地區人民，因單親身分，成長及就學屢遭排擠，未能完成高中學

01 業，對社會有憤恨之心。民國112年間上訴人因失戀、失
02 業，伴隨失眠及心理壓力失衡，誤信大麻可減壓助眠，方自
03 國外輸入供己施用，犯罪動機可憫，運輸重量2公斤，並無
04 出售意圖，與販毒牟取暴利之毒梟有異，原判決未依刑法第
05 59條規定減刑，有違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06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8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9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0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
11 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12 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
13 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14 減輕其刑。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
15 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共
16 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經考量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7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酌以上訴人之犯罪情節，並無處
18 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因認不宜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9 酌減其刑等旨（見原判決第2頁第10列至第3頁第2列），並
20 無不合。上訴意旨執此指摘，當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1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22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3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24 之程式，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8 法官 劉興浪

29 法官 蔡廣昇

30 法官 高文崇

31 法官 黃斯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鄭淑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